國立高雄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總則　　系所：財經法律學系　　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考試時間：100分鐘　　本科原始成績：100分

壹、汽車駕駛人甲夜間超速行駛於市區道路，突遇醉酒的行人A搖搖晃晃地穿越馬路，甲因閃避不及而撞上A，A經送醫後不治身亡。事後鑑定結果顯示，倘若甲事發當時於速限內行駛，雖有可能及時煞車而避免撞上A，但仍有可能因無法閃避而撞上醉酒的A。

試分析甲之刑事責任。（25分）

貳、甲男因心情不佳獨自在酒吧喝悶酒，無意間注意到服務生A女頗具姿色，乃興起性侵A女的念頭。甲男暗自在心裡盤算，伺酒吧深夜結束營業後，再尾隨A女尋找下手的機會。在等待的過程中，甲男為了壯膽刻意地不停飲酒，終至陷入無罪責能力的麻醉狀態。然而，深夜時分酒吧打烊後，甲男卻將貌似A女的另一名服務生B女誤認為A女，尾隨B女行至無人暗巷後，甲男使用暴力手段對B女實施性交得逞。

試分析甲男之刑事責任。（25分）

參考法條：刑法第221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參、甲、乙因為多年仇怨想要了結A的生命。某日兩人巧遇殺手丙，由甲一人負責遊說；經甲努力遊說並再三提高報酬後，丙終於同意甲為殺A所提出的價碼。在旁一直保持沉默的乙，在丙表示同意後，立即將雙方約定的款項轉帳到丙所指定的帳戶。日後，丙果然依照約定將A殺害，然而不料A竟然因為出現假死的狀況，在丙離開現場後，經好心路人送醫，意外撿回一命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、丙三人在刑法上的評價為何。（50分）